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独立董事孙永平先生因出国未能参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炫动传播 5.5%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动传播”）部分股权，以不低于资产评估价格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具体转让方案如下：

1、转让数量：2,750 万股，对应股权比例：5.5%；

2、交易方式：拟通过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但不限定于一次性转让；

3、交易价格：以炫动传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251,800 万元（以国资备案为准）为基数，本次拟转让 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不低于 13,849 万元；

4、支付方式为：现金一次性付清；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仍持有炫动传播 2%股权。

详情请见《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炫动传播 5.5%股权的公告》（临 2013-015）。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其中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3-016）。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其中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一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